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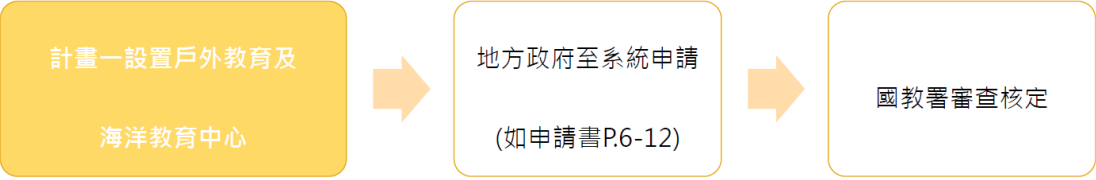
114 年 3 月 7 日說明會版本

目錄

【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計畫說明】	2
【國立學校申請計畫說明】	5
【計畫申請表】	6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6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3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16
附件 1 各地方政府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	18
附件 2 各地方政府所送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審查機制及學校名冊	19
附件 3 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	21
附件 4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	25

【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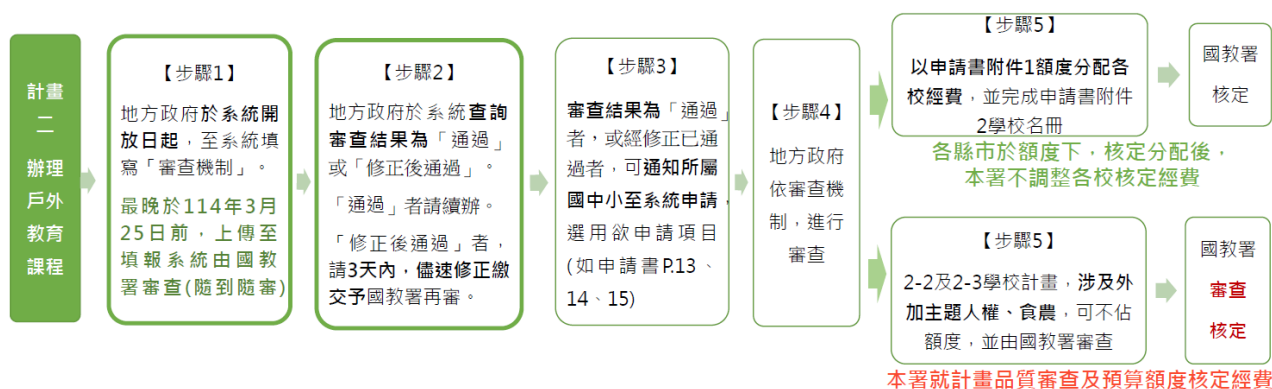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經費	●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 ●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業務費及設備費項目核定金額三分之一。 ● 1-2 課程教學及 1-3 教師專業所編列之經費，應估計畫一之業務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三分之一以上。
重點說明	一、各地方政府應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人員配置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分別主責行政、課程之規劃及執行，落實支持學校及資源運用，以及課程發展及教學專業等事務。 (二)置全時或部分時間之專業工作人員、其他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並可視需求置諮詢人員若干人。
申請對象及方式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至「課程教學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申請計畫，由本署審查核定。  <pre> graph LR A[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B[地方政府至系統申請 (如申請書P.6-12)] B --> C[國教署審查核定] </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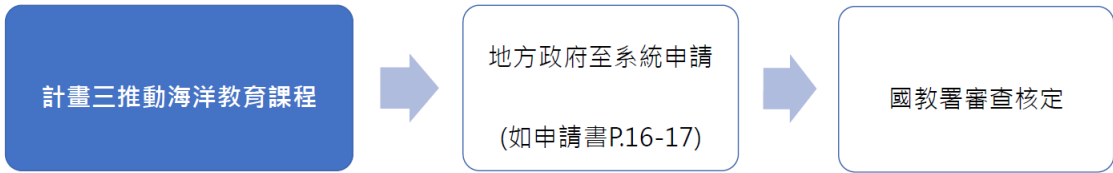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子計畫	經費	重點說明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 - 分配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並以 6 萬元為限。	一、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以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且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請依「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二、鼓勵學校運用該縣市戶外教育場域資源，或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並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且應具體規劃場域學習重點，避免僅作概念的描述。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 - 分配學校經費，每校以最高補助 35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一、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鼓勵學校應發展路線並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二、另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應同意提供地方政府公告，以及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 - 分配學校經費，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單位每案補助 3 萬元，每校每學年上限為 4 案。	一、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鼓勵學校實施跨區域(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或兩天一夜的自主學習課程。 二、學校應重視教師「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並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申請對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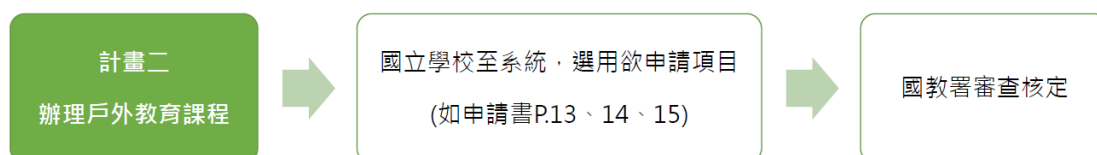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經費	●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 ● 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應估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重點說明	一、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一) 不限制從無到有研發，亦可盤點並修正既有教材，或針對原有教材開發其他媒材類別（影音化、數位化）等。 (二) 需針對完成之教材，規劃推廣活動。 二、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一) 鼓勵辦理海洋教育新興議題研習及特色課程（如氣候變遷、永續環境、食魚教育、藍碳生態、海洋法政、海洋職涯探索等）。 (二) 依臨海及非臨海學校特性，提供不同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內容。 (三) 辦理綠階海洋教育研習。 三、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一) 參與對象以學生為主。 (二) 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學校辦理，造成承辦學校負擔： 1. 臨海學校所辦體驗活動，提供一定比率予非臨海學校參與。 2. 鼓勵非臨海學校主動辦理體驗活動並發展課程。 (三) 繳交成果報告書須提供完成研發之數位化教材、增能課程/研習之課程表。
申請對象及方式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至系統申請計畫，由本署審查核定。  <pre> graph LR A[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B[地方政府至系統申請 (如申請書P.16-17)] B --> C[國教署審查核定] </pre>

【國立學校申請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經費	重點說明
計畫二、 辦理戶外 教育課程	2-1 學校 實施戶外 教育	國立學校應 於本署指定 期限前，至系 統申請計畫， 由本署審查 核定。	每校以補助 3 萬元為 原則，並以 6 萬元為 限。	請學校運用教育部戶外教育 資源平臺之場域，融入部定 或校訂課程實施戶外教育。
	2-2 學校 推展優 質戶外 教育路 線		每校以最高補助 35 萬 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 百分之四十為限；接受 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 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 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一、學校應發展路線並具體 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 學、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二、另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 聯絡窗口等資訊，應同 意提供本署公告於戶外 教育資源平臺。
	2-3 學校 辦理戶 外教育 自主學 習課程		以「班級」、「班群」或 「學年」為單位每案補 助 3 萬元，每校每學年 上限為 4 案。	一、鼓勵實施跨區域(跨直 轄市、縣(市)，或同縣市 跨不同行政區)，或兩天 一夜的自主學習課程。 二、學校應重視教師「教」 (導引)與「學」(學生自 主學習)，並應針對參與 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 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國立學校申請流程圖

【計畫申請表】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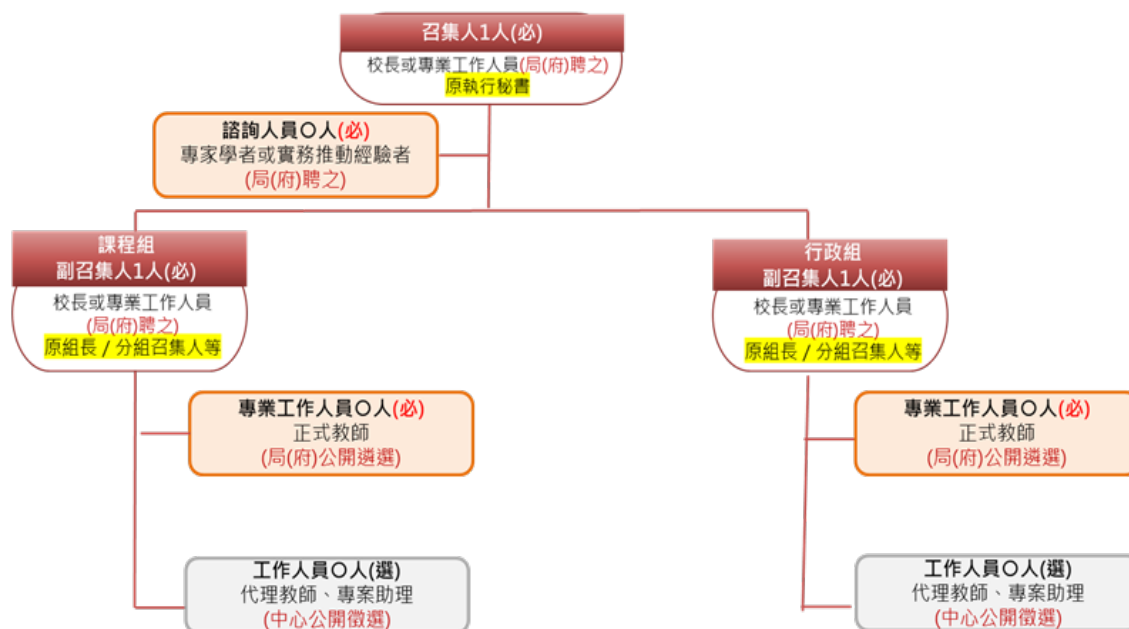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OO 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1.1 健全組織運作

1-1-1 組織架構圖

請依據貴局（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所規範人員配置，繪製中心架構圖，並應設置召集人及 2 位副召集人，分成行政組、課程組運作，請依縣市實際運作情形呈現，如：組成諮詢輔導團隊、任務工作小組等（下圖為參考範例）。

○○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



1-1-2 組織運作

請說明貴局（府）所繪製中心組織架構圖之運作方式，說明該圖相關人員及組別的工作確實相互支援，以發揮最大推動成果？

範例文字(灰底)請參考貴局(府)所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為基

礎，具體說明組織分工及運作方式，以本署所提供要點範例，摘述說明：

一、課程組，統籌課程發展、教師專業事務，說明如下：

- (一) 課程發展:說明如何與諮詢人員或諮詢輔導團隊等合作，結合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研發學習點、學習路線等教學資源，並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二) 教師專業：說明如何評估教師需求、追縱成果等，以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等知能，以儲備在地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

二、行政組，統籌支持學校及資源應用等事務，說明如下：

- (一) 行政支持：請說明為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戶外教育、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何統籌人才資源，辦理建立行政諮詢機制，以及提供行政資源，具體辦理項目可填列於 1-5-3。
- (二) 資源應用：請說明如何建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網絡，例如:建置網路平臺、定期盤點專業人才庫，或是積極與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聯盟。

1-1-3 111-114 學年度發展項目及進程（請逐年進行滾動修正）

主軸	發展目標	發展項目	發展進程				執行成果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主軸一 課程教學							
主軸二 教師專業							
主軸三 資源應用							
主軸四 行政支援							

1-2.課程教學

一、請依縣市所在範圍優先選擇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場域，作為學習點研發教學設計，研發過程得依實際需求與場域協作並進行實地教學，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繳交成果報告書時，請將研發完成之學習點教學設計提供本署。

二、學習點選擇重點如下：

（一）學習點的選擇：可掌握內容豐富度、交通易達性、教學連結度、師生安全性、環境乘載量等基本原則。

（二）學習點的學習內容：可透過地理特色、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經濟發展、休閒觀光、科學知識、文學藝術等面向思考。

〔可依需求增列下表〕

1-2-1 研發學習點教學設計	
承辦單位	
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學習點 1	學習點名稱：
學習點 2	學習點名稱：
學習點 3	學習點名稱：
具體執行方式	請說明 3 個學習點預計研發方式，並與場域進行協作進行實地教學，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建議以 200 字為限。
試行與推廣活動資訊	1. 參與學生數： 2. 參與教師數： 3. 參與校數：

1-3.教師專業

- 一、請組成 1 至多個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鼓勵由跨校教師組成，可結合其他課程領域或議題專長教師，善用貴局（府）已培訓之人才，擔任社群領導人。
- 二、請規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研習及回流課程，講師可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114 學年度補助計畫專區查詢本署已培訓種子教師。

1-3-1 教師專業社群				
社群 1		社群名稱		
社群 1 簡介		社群簡要說明(100 字內)		
1-3-2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與回流課程				
具體執行方式	一、研習規劃： - 預計參與人數： - 預計參與校數： - 預計邀請講師名單：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是否為本署種子教師
	1			☐ 是 ☐ 否
	二、回流課程規劃方式： ☐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 ☐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將由本縣(市)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 ☐ 其他：_____			
1-3-3 「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研習與回流課程				
具體執行方式	一、研習規劃： - 預計參與人數： - 預計參與校數： - 預計邀請講師名單：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是否為本署種子教師
	2			☐ 是 ☐ 否
	二、回流課程規劃方式： ☐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 ☐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將由本縣(市)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 ☐ 其他：_____			

1-4.資源應用

1-4-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	
平臺名稱	
平臺網址	
人才庫網址	
海洋教育週專區網址	
網站更新重點	請於網路平臺上傳已開發之教案示例、教師增能等相關資源，供各校參用。 ☐ 公告課程教案示例 ☐ 公告在地人才名單 ☐ 公告教師專業增能 ☐ 其他_____
1-4-2 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 1	合作單位名稱
型態	☐ 非政府組織(NGO) ☐ 非營利組織(NPO) ☐ 企業
方式	☐ 資源交流 ☐ 策略聯盟
具體執行方式	請結合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合作，進行資源交流及策略聯盟，例如：課程合作研發教材、業師協助教學或辦理戶外體驗活動，鼓勵親、師、生共同參與等，計畫二與計畫三已經辦理跨縣市、跨校聯盟與交流之項目，不得再納入此項目，以 500 字為原則。

1-5.行政支援

1-5-1 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參與人數	
具體執行方式	請說明 114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預定辦理之方式，以 200 字為原則。
1-5-2 參與全國海洋成果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參與人數	
具體執行方式	114 年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活動主辦縣市為金門縣，請於 1-5-2 項目中編列參與該活動之差旅費用及印刷費並說明預定辦理之方式，以 200 字為原則。
1-5-3 支持學校行政運作	
議題 1	☐ 安全風險 ☐ 招標採購 ☐ 行政效率 ☐ 團隊領導 ☐ 校內外人力協作與配置 ☐ 跨單位(局處、機關)協調 ☐ 計畫申辦及撰寫 ☐ 其他_____
類型	☐ 公告資源 ☐ 辦理研習 ☐ 入校輔導 ☐ 定期會議 ☐ 其他_____
具體執行方式	請說明如何引導或提供具體資源支持學校行政團隊運作，例如：安排相關研習，資源公告等，以 200 字為原則。

1-6.其他

依據 111—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發展項目及進程所增加之辦理項目，無法納入上列 1-2~1-5 主軸者，可規劃於本項目中。

1-6-1○○○○○○○（非必填，請對應學年度發展項目，可依需求增列表項，建議以 200 字為限）	
項目名稱	
具體執行內容說明	1.一案一表格。 2.可辦理多項計畫，每一計畫應包含之內容：(1)工作名稱；(2)工作重點；(3)辦理方式 3.可依上述包含內容項目，以附件方式呈現。

1-7.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預計辦理成效
(一)健全組織運作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入校輔導_____校。
(二)課程教學	1.研發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點教學設計至少 3 個，發展課程_____組。 2.學習點教學之試行與推廣活動_____場
(三)教師專業	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_____群 2.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_____場 3.辦理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研習_____場
(四)資源應用	1.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瀏覽人次：_____ 2.人才庫師資人數：_____人
(五)行政支援	海洋教育週活動_____場
(六)其他	可視實際需求補充說明（選填）。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_____ /對象_____年級學生
(三) 參與學生人數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五) 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在地 地點：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一) 課前預備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
(二)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深度體驗等精神。
(三) 課後反思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
三、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執行單位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手機：	職稱： E-mail：	電話：(公)
計畫名稱		路線數量	條

一、理念目標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以 100 字為原則。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建議以 200 字為原則。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建議以 200 字為原則。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一) 路線基本資料	1.名稱： 2.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 3.適合參與年級： 4.路線乘載量：可提供參與校數____、參與教師人數____、參與學生人數____				
(二) 體驗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E-mail：				
(三)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五)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1.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h style="width:50%">學習地點</th> <th style="width:50%">學習內容</th> </tr> <tr> <td>(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td> <td></td> </tr> </table> 2.課程實施規劃，建立先備知識、安排學習任務或反思，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例如：解說導覽、小組合等以 200 字為原則。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二)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飯店/民宿 ☐ 露營 ☐ 其他_____
(三)課程實施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 /對象_____年級學生
(四)課程參與人數	參與學生數_____人、參與教師數_____人
(五)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二、課程設計 (建議以 500 字為限)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 1.課前討論：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調整學習內容，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 2.課中學習：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3.課後反思及評量：多元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 200 字為限)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3-1.研發 海洋教育教材	研發教材	
	一、教材名稱	
	二、教材簡介	
	三、教材資訊	1. 類別：☐教學策略 ☐書面教材 ☐影視媒材 ☐其他_____ 2. 面向：☐地方特色課程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3. 學習階段別：☐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階段 4. 學習主題： ☐海洋休閒 ☐海洋社會 ☐海洋文化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洋資源與永續 5. 學習內容：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請勾選結合之 SDGs 目標： ☐SDGs 6 淨水與衛生 ☐SDGs 11 永續城鄉 ☐SDGs 13 氣候行動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 ☐其他 SDGs_____ ☐水域安全 ☐海洋職涯發展 ☐海洋歷史文化 ☐其他_____
	會議或推廣活動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類型	☐ 工作坊/會議 ☐ 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三、活動內容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 100 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3-2.提升 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資訊	1. 研習主題：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請勾選結合之 SDGs 目標： ☐SDGs 6 淨水與衛生 ☐SDGs 11 永續城鄉 ☐SDGs 13 氣候行動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 ☐其他 SDGs_____ ☐綠階課程 ☐食魚教育 ☐藍碳生態 ☐海洋法政 ☐水域安全 ☐海洋職涯發展 ☐海洋休閒 ☐海洋社會 ☐海洋文化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洋資源與永續 ☐其他_____ 2. 適用學校類型：☐臨海學校 ☐非臨海學校 3. 是否開放行政人員：☐是 ☐否

	三、活動內容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 100 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一、社群名稱	
	二、主題	☐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請勾選結合之 SDGs 目標： ☐ SDGs 6 淨水與衛生 ☐ SDGs 11 永續城鄉 ☐ SDGs 13 氣候行動 ☐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 ☐ 其他 SDGs_____ ☐ 食魚教育 ☐ 藍碳生態 ☐ 海洋法政 ☐ 水域安全 ☐ 海洋職涯發展 ☐ 海洋休閒 ☐ 海洋社會 ☐ 海洋文化 ☐ 海洋科學與技術 ☐ 海洋資源與永續 ☐ 其他_____
	三、辦理內容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 200 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3-3.學生 海洋體驗課程 活動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資訊	1. 層級： ☐ 縣市層級 ☐ 校本層級 2. 學習階段： ☐ 國小 ☐ 國中 3. 主辦學校屬性： ☐ 臨海 ☐ 非臨海 4. 活動主題： ☐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如永續城鄉、氣候行動) ☐ 水域休閒運動(如獨木舟、浮潛等) ☐ 產業技術(如養殖場參觀、漁法體驗等) ☐ 環境探索(如潮間帶踏查、水質調查等) ☐ 食魚教育(如綠色海鮮課程等) ☐ 海洋保育(如軟絲復育、珊瑚復育等) ☐ 藝術文化(如鯖魚祭、海廢創作等) ☐ 職業試探 ☐ 淨灘活動 ☐ 文教場館參訪 ☐ 其他_____ 5. 其他 ☐ 開放外縣市報名 ☐ 有設置學生評量表或心得回饋單
	三、活動內容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 100 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附件 1 各地方政府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

序	縣市	學校 總數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 課程
			人事費	業務費及 設備費	總和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2-2 學校推展 優質戶外教育 路線	2-3 學校辦理戶 外教育自主學習 課程	補助額度上限
						偏遠學校 總和	校數 基數	申請額度 上限	申請額度上限	申請額度上限	
1	新北市	292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54	238	2,304,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2	臺北市	215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0	215	2,120,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3	臺中市	315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47	268	2,544,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4	臺南市	277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109	168	1,744,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5	高雄市	332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66	266	2,528,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6	桃園市	244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28	216	2,128,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7	宜蘭縣	104	2,420,000	950,000	3,370,000	18	86	1,088,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8	新竹縣	118	2,420,000	950,000	3,370,000	37	81	1,048,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9	苗栗縣	148	2,420,000	950,000	3,370,000	48	100	1,200,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0	彰化縣	216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60	156	1,648,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11	南投縣	168	2,420,000	950,000	3,370,000	102	66	928,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2	雲林縣	187	2,420,000	950,000	3,370,000	108	79	1,032,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3	嘉義縣	148	2,420,000	950,000	3,370,000	88	60	880,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4	屏東縣	201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90	111	1,288,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15	臺東縣	111	2,420,000	950,000	3,370,000	81	30	640,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6	花蓮縣	125	2,420,000	950,000	3,370,000	81	44	752,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7	嘉義市	28	2,120,000	900,000	3,020,000	0	28	624,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18	基隆市	54	2,120,000	900,000	3,020,000	0	54	832,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19	新竹市	50	2,120,000	900,000	3,020,000	0	50	800,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20	澎湖縣	48	2,120,000	900,000	3,020,000	48	0	400,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21	金門縣	24	2,120,000	900,000	3,020,000	23	1	408,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22	連江縣	12	2,120,000	900,000	3,020,000	8	4	432,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附件 2 各地方政府所送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審查機制及學校名冊

下表由系統自動匯入通過地方政府審核之學校申請資料，地方政府僅需填列分配各校「核定經費」，並視計畫品質，有推薦再勾選。另如有學校計畫符合「外加主題」食農教育或人權教育，可不佔地方政府經費額度，送本署審查核定，請勾選「外加主題」。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審查機制說明									
請簡述審核條件、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二、學校清冊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參與學生數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	課程類型	結合課程屬性	核定經費	推薦案例
1					☐ 跨縣市 ☐ 本縣市 地點：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 融入部定課程 ☐ 納入校訂課程		☐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

一、審查機制說明										
請簡述審核條件、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二、學校清冊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參與學生數	計畫名稱	可提供參與校數	課程類型	結合課程屬性	核定經費	推薦案例	外加主題
1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 融入部定課程 ☐ 納入校訂課程		☐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審查機制說明											
請簡述審核條件、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二、學校清冊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參與學生數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	實施對象	課程類型	結合課程屬性	核定經費	推薦案例	外加主題
1					☐ 跨縣 市： ☐ 在地 地點：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對象_____ 年級學生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 融入部定課程 ☐ 納入校訂課程		☐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附件 3 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OO 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計畫名稱：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人 事 費 經 常 門	1-1 健全組織運作	召集人兼職費				
		副召集人兼職費				
		專任助理薪資				
		專任助理勞健保				
		自行增列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1-2.課程教學	出席費				
		諮詢費				
		講師鐘點費				
		審查費/評審費				
		代課費				
		補充保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材料費				
		膳費				
		差旅費				
		車資				
		雜支				

	1-3.教師專業	可參考同上				
	1-4.資源應用	可參考同上				
	1-5.行政支援	可參考同上				
	1-6.其他	可參考同上				
	小 計					
設備費資本門	小 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OO 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計畫名稱：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計畫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業務費經常門			
計畫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業務費經常門			
	設備費資本門			
計畫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業務費經常門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OO 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計畫名稱：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子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經常門	3-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3-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3-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附件 4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計劃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計畫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小 計				
設 備 費 資 本 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 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